

以稿代簽

適用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110/050210

保存年限：3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稿）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周志鴻

電話：077995678#3102

電子信箱：geogegov@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第1103675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1份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範非洲豬瘟宣導，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8721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我國邊境檢疫，請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加強宣導，於入境時勿攜帶或以快遞及郵包寄送豬肉產品及含肉月餅等檢疫物。相關罰則如下：
 - (一)倘自過去3年發生非洲豬瘟國家地區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第1次違規者裁處新臺幣(下同)20萬元罰鍰，第2次違規者即裁處100萬元罰鍰。
 - (二)如以快遞或貨物方式違規輸入豬肉產品最高可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 (三)上述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之外來人士如未具居留身分，遭裁處20萬元罰鍰而無法當場繳清者，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防檢局轄區分局移送內政部移民署拒絕其入境。
- 三、有關非洲豬瘟七國語言合一文宣，可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



* 1 1 0 3 6 7 5 5 8 0 0 *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範非洲豬瘟宣導，請轉知所屬教職員工生，請查照。

植物防疫檢疫局非洲豬瘟資訊專區（網址：<https://asf.baphiq.gov.tw/ws.php?id=20090>），其他防堵非洲豬瘟相關宣導圖卡，請連結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0tYb63W-15TJ170fz5U1x1FzfJ8QPW2Y?usp=sharing>下載使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

副本：體育及衛生保健科(紙本)



局長 謝 ○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